

# 被法院支持的民间借贷利息如何分时间节点计算

□ 梁会灵

鲍某与蔡某是同村邻居，蔡某做生意需要用钱，经本村村民龙某的介绍，蔡某于2013年2月18日向鲍某借款30000元现金，并写了欠条，蔡某在欠条上签名按手印。龙某以经手人的身份在欠条上签了字，但欠条上没有写明利息。后鲍某找到龙某，问其利息该如何计算的问题。龙某告诉鲍某，利息是按月息一分五计算的。2014年2月18日，蔡某经过龙某给鲍某结息5400元，并记载于欠条上。2015年2月18日，蔡某再次经过龙某给鲍某结息5400元，并记载于欠条上。2016年5月，蔡某给了鲍某利息3000元，但没有在欠条上载明。后来，中间人龙某去世。

此后，鲍某向蔡某多次催要欠款，蔡某均以没有钱为由推诿。蔡某称该借款不是其本人使用，是黄某的铸造厂使用的，蔡某只是在该铸造厂工作，当时借款只是用了自己的名义。因鲍某多次向蔡某催要未果，故诉至鸡泽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鲍某通过龙某把钱借给蔡某使用，鲍某与蔡某双方形成了民间借贷关系，合法的债权关系受法律保护，且有借条相印证。虽然蔡某的证

人黄某证明该借款实际使用者是黄某，但黄某的证言及提供的证据不能推翻蔡某为鲍某出具借条的效力，故鲍某的借款人是蔡某，蔡某应当承担偿还鲍某本金及利息的责任。关于借款利息，虽然借条上没有明确注明，但结合2014年、2015年每年利息5400元计算，即月利率为1.5%。关于利息时间节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利息按照约定的月利率1.5%计算，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率，如合同成立时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2020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15.4%（3.85%×4）的，应当按照2020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因鲍某称2016年5月份，蔡某给鲍某利息3000元，该事实构成鲍某自认，故利息部分应当扣除3000元。

法院遂依法判决蔡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鲍某借款本金30000元；蔡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鲍某支付自2015年2月18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利息计算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约定的月利率1.5%计算，扣除2016年已经

给付的3000元利息），并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返还完毕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

## 说法

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新的规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调整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4%。调整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目的在于推动民间借贷利息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同时这一修订也是对于我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回应。

本案中需要着力解决的是关于新规定法律适用问题，即当事人在新规颁布以前的民间借贷中约定了超过四倍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但不到24%的利率，而在新规施行后提起诉讼，该部分利息应如何处理，同时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该如何处理的问题。根据新规定，对于已经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仍然适用旧规

定，对于超过四倍LPR但不超过24%的利息，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只有新受理的案件才适用新规。该民间借贷发生于2013年2月18日，本案于2020年11月6日立案审理，2015年前当事人按月利率1.5%计算的，不超过年利率24%的法律保护范围，该部分利息符合法律规定，且当事人已经履行完毕2013年至2014年的利息支付，且2016年已经给付了2015年的部分利息3000元，故法院对此部分的利息不再审理。故2015年2月18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应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月利率1.5%计算，但应当扣除2016年已经给付的3000元利息。对于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因当事人约定的利率超过了四倍LPR，因此应当以2020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即年利率为15.4%。

利率问题是民间借贷的核心问题，市场主体的民间借贷活动日益活跃，人民法院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日益增长，因此划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是人民法院公正处理民间借贷案件的前提条件，可以为民间借贷纠纷的解决提供具体明确的裁判标准和救济渠道。

二人卖卡仅分别获利2000元，但账户支付结算分别达到600余万元和130余万元。法院认定二人为“帮信”犯罪——

# 勿贪小利触刑律



朱慧卿 作 新华社发

□ 马慧卿 单铁英

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到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本案中的王某、季某明知他人利用银行账户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活动，二人为了谋取利益仍然出售自己的银行卡帮助电信网络诈骗“洗钱”，虽然直接获利2000元，但二人所售的银行卡账户支付结算总额分别达到600余万元和130余万元，支付结算总金额均达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季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随着信息网络的快速发展，各种新型网络犯罪不断出现，请广大群众切勿将自己办理的手机卡、银行卡、结算卡、对公账户以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买卖、租借给他人，切莫贪图小利、心存侥幸，牢记买卖、租借银行卡均属于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高轩

楼上漏水导致楼下邻居厨房墙砖、橱柜严重受损，遇到如此糟心的事应该怎么办？因漏水导致的财产损失应当由谁承担？近日，高碑店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原、被告握手言和。

尚某与刘某同住高碑店市某小区，刘某家在尚某家楼上。今年6月16日至6月28日，刘某家的厨房开始漏水，漏在尚某家的厨房里，造成尚某家厨房的墙砖、橱柜严重受损，后尚某多次找到刘某协商赔偿事项，但刘某一直拒绝赔偿。经小区物业调解，双方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后尚某诉至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经调解，双方和解，刘某当即赔付尚某2000元，双方共同表示以后会和睦相处。

## 说法

发现房屋漏水后，首先应当保护现场，并进行证据固定。例如拍照、录像录音等证据收集，可先找小区物业或社区，让他们给出意见，或让物业去找楼上的邻居，进行协商修补。

若协商不成，请有评估资质的企业，如价格认证中心等，到现场进行评估。等待有关手续完备后，再向法院起诉为妥。

对于漏水造成的损失，又该如何索赔？

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审

# 正当防卫无须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2020年5月的一天，沈某因曾与李某发生纠纷而感到气不过，就找到正在街头闲玩的李某大打出手，李某还手反击，打斗造成二人均有擦伤。身体本无大碍的沈某以自己受伤为由，住进医院，并向李某索要医疗费等费用9200元。李某感觉自己很委屈，不想出钱赔给沈某，因为沈某在自己背后下手在先，自己无奈，只能还手防卫。因赔偿问题，沈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

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审

理认为，根据公安机关的案卷材料及证人证言，原、被告双方曾有纠纷，此次街头打斗，原告沈某主动殴打被告李某，李某虽与沈某厮打在一起，但在两人被他人拉开后，李某并未对沈某进一步实施侵害行为，李某系正当防卫行为，公安机关已对沈某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此外，沈某无证据证实李某存在过错，就沈某请求李某承担责任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沈某提交的住院病历等均为陈旧伤，无法证实其住院就医与本次打架事件的关

联性，对其主张的损失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沈某的诉讼请求。

## 说法

本案中，李某遭到沈某的背头突袭，出于保护自己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的目的，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进行了合理程度的自保反击，虽对不法侵害人沈某造成损害，但未超过必要限度，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沈某街头发头突袭李某，已构成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已对其进行行政拘留。同时，该司法解释规定，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的，还击一方的行为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李某的行为正是在沈某偷袭自己后进行的还击行为，符合司法解释规定，故此法院认定李某为正当防卫，无需向沈某承担赔偿责任。

## 说法

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也规定了关于该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到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本案中的王某、季某明知他人利用银行账户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活动，二人为了谋取利益仍然出售自己的银行卡帮助电信网络诈骗“洗钱”，虽然直接获利2000元，但二人所售的银行卡账户支付结算总额分别达到600余万元和130余万元，支付结算总金额均达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季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随着信息网络的快速发展，各种新型网络犯罪不断出现，请广大群众切勿将自己办理的手机卡、银行卡、结算卡、对公账户以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买卖、租借给他人，切莫贪图小利、心存侥幸，牢记买卖、租借银行卡均属于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爱车被撞索要贬值费和租车费能否获赔？

□ 冯汉卿 邹晓霞

今年4月的一天，黄某某的汽车在市政规划路的侧停车位上停放，被常某某驾驶的车辆碰撞，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常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黄某某把车拖到4S店维修，维修费用共计37321元，此款项已由常某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黄某某认为自己心爱的车辆受损严重，4S店维修后车辆的安全性能、驾驶性能和车辆的价值都与原来有很大差距，车辆价值贬损显而易见。黄某某一纸诉状将肇事车主常某某起诉至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要求按照今年所购保险认定的车损保险金额价格的25%赔偿黄某某租车费用3100元，黄某某主动放弃了其他诉讼请求。

黄某某称该车是为其妻子购买，处理事故及车辆维修期间，黄某某为其妻租了一辆车，还要求常某某支付租车费8160元。

庭审中，被告常某某认为，黄某某的车辆经过4S店维修，更换的配件与原配件无异，不存在价值贬损。此外，黄某某提出的驾乘性能并无标准可循，且车辆价值贬损计算方法无法律依据，对黄某某提出的租车费用，同意酌情予以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原告主张车辆贬值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租赁车辆发生租车费属于合理费用，应予支持。经调解，常某某赔偿黄某某租车费用3100元，黄某某主动放弃了其他诉讼请求。

## 说法

民法典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人因过错损害他人财产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告车辆受损，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故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关于车辆贬值损失，原告提供的车辆维修结算单载明的维修项目不涉及发动机、变速箱等主要部件，目前车辆已经维修完毕，本次事故造成的车辆直接损失已经填平，原告主张车辆贬值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司法实践中，贬值损失是否具有可赔偿性，存有较多争议。赔偿贬值损失会

加重道路交通事故参与人的负担，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加之我国目前鉴定市场尚不规范，对贬值损失的确定具有较大任意性，导致可能出现案件实质上的不公正，加重侵权人的负担等，目前，对该项损失持保守态度，原则上不予支持。

关于租车费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四）项的规定，车辆维修期间，为日常工作所需替代性交通工具，租赁车辆发生租车费属于合理费用，应予支持。本案中，侵权人应支付合理的事故处理时间和车辆维修期间内无法使用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如受害方因此租赁其他车辆所支付的费用等，但租车费用的赔偿原则以必要、合理为限。